

##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交所」）的公司治理规则，在该所上市的外国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应披露外国公司所遵循的本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美国公司必须遵守的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之间的重大区别。现将上述区别简要列载如下：

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b>公司治理准则</b> 上市公司必须采用并披露涉及董事资格标准、董事薪酬、董事继续教育和董事会年度业绩评估等内容的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的董事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构成、绩效评价等内容。本公司遵守该规定。
<b>董事的独立性</b>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拥有多数的独立董事。该董事是否独立是董事会根据其是否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实质联系（直接的或者作为与公司有联系的某个组织的合伙人、股东或官员而形成的联系）来判断的。另外，如果该董事符合某种条件，比如，三年内曾为公司的雇员、每年自上市公司获得超过十万美元的报酬等，则该董事不被视为具有独立性。  授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的董事对管理层形成更有效的控制，他们必须定期召开没有管理层参加的行政会议。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有具体要求，包括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公司遵守中国有关要求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每年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没有类似要求。
<b>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b> 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的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目前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必须采用并向公众提供规定了上述委员会目的和职责的书面规章，包括搜寻合格的董事会人员；挑选或建议参加下一届股东年度大会的候选人；研究并建议公司的治理原则；监督对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评估等；而且还应对该委员会进行年度评估。

有关职责与纽约证交所的规定相似，但其主要职责中不包括研究和建议公司的治理原则、监督对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评估，也没有要求对该委员会进行年度评估。

#### 报酬委员会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的报酬委员会。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该报酬委员会的书面规章必须表明，其主要目的和职责至少为：

(1) 审核和批准与首席执行官报酬有关的公司目标，评估总经理履行这些目标的表现，并且基于其表现决定并批准首席执行官的报酬水平；

(2) 向董事会建议非首席执行官人士的报酬、激励计划和期权方案；

(3) 编制美国证监会要求的必须包含在公司年报中的关于管理层薪酬的委员会报告。

而且该委员会还要对其表现进行年度评估。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而且要求薪酬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但未要求该委员会编制关于管理层薪酬的报告，也未要求上市公司对该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符合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书面规章。

#### 审计委员会

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符合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0A-3 规则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除了要满足 10A-3b (1) 规则的要求，还必须符合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 303A.02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书面规章应规定，该委员会具有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完整性、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情况、独立审计师资格和独立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履行职责等目的。

该委员会应对其表现进行年度评估，并编制美国证监会要求的必须包含在公司年报中的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重大修改应由上市公司的股东批准，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雇员激励方案以及与收并购有关的特定奖励和计划。

有关职责与纽交所规则类似，并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但未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或在公司年报中编制审计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满足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书面规章。

中国境内有类似监管规定。  
本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本公司遵守中国有关监管要求

#### 董事、管理层和雇员的道德准则

上市公司必须采用并披露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应遵守的行为和道德准则，并及时披露对该等准则的任何免除。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没有类似道德准则要求。但是，因为本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董事服务协议，据此董事和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诚信义务。董事和管理人员还必须按照《中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履行其各自的法定职责。另外，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监管规定制定了《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规范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亦制定了《员工守则》，作为公司员工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每年必须向纽约证交所认证公司没有任何违反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也没有任何严重不遵守第 303A 条适用条款的情形。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没有类似的要求。